



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員工薪酬：

為激勵員工，提高員工參與感，分享公司營運成果，依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，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。

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二、經營績效反映員工薪酬：

本公司訂有「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辦法」，經結算當月份之營業利益後，由專責部門計算當月份績效獎金，並於次月 25 日前發放予員工，將實際經營業績反應於員工薪酬。

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(以下節錄):計算方法

- (1)依據出貨為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。
- (2)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，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*2%。
- (3)績效獎金總金額=(1)+(2)。